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 公佈 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茲提述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股份期權及已發行股份提出之近期自願全面要約(「全面要約」)，要約已成為無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全面要約之回應文件所述，倘控制權有任何變動(據此，(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外)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超過50%之投票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條款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有關條款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通知，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彼等之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贖回(「贖回」)本金額合共18,507,044.40美元(相等於約143,799,734.99港元)，即所有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之應付提前贖回金額連同全部應計而未付利息(「贖回金額」)。

於贖回後，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隨即註銷，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再持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本公佈中，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77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gas.com.cn>內。